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供股的行動計劃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以滿足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實施建議供股的若干法律及程序條件。資本重組旨在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及為未來公司行動提供更多靈活性。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建議資本重組，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將予以相應調整，且已訂立一份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資本重組及經修訂時間表。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資本重組的行動計劃已更新及預期時間表相應作出調整，本公司或聯席包銷商並無改變進行供股的意向。

根據資本重組，本公司擬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續，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此項實施將不影響本公司的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上述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將就資本重組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i)完成資本重組步驟及(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章程文件的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現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刊發供股公告	十月三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一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 不獲接納或供股終止或撤銷之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首個買賣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時間表事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事項)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與聯席包銷商協議後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補充協議

由於上文所載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及為反映資本重組的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已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作修訂，並增加一項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即資本重組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全面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並未對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義務之條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兩節)予以終止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終止之事件，且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均無意向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